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转板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4日，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文件，拟转入板块为创业板，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2021年11月4日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停牌。

一、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文件，拟转入板块为创业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9日受理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zse.cn）披露了转板上市报告书等文件。

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1月12日出具《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zse.cn）披露了转板公司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等文件（含修订版）。

三、审核结果

（一）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

1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申请转板的审查结果为符合转板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委员会具体审查意见为：

1、上市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转板）：符合转板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对京东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79.34%、86.97%、87.48% 和 85.05%。请转板公司说明是否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在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存在重大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转板公司说明，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转板公司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转板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请转板公司在转板上市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对京东方的销售占比情况，以及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及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转板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转板公司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业绩下滑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